

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第 1 條

1. 本住宿設施與入住客人簽訂的入住契約以及相關協定應以本條款規定為準、本條款未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等（法令或者法規。以下亦同）或按照普遍習俗為準。
2. 本住宿設施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遵守特約時，不受限於前項之規定，該特約優先適用。

（住宿契約之申請）

第 2 條

1. 欲向本住宿設施申請住宿契約者，請向本住宿設施告知以下事項。
 - （1）住宿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 （2）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住宿費用（原則上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費用。）
 - （4）申請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 （5）其他本住宿設施認為必須之事項
2.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超過第 2 款之住宿日期，申請繼續住宿時，本住宿設施 以其申請的時間點，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

（住宿契約之成立）

第 3 條

1. 住宿契約於本住宿設施 接受前條之申請時成立。但若本住宿設施能證明未曾接受申請時，則不在此限。
2.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規定成立時，以住宿期間的基本住宿費用為上限，需在本住宿設施指定的期限內，支付本住宿設施規定之申請費。
3. 申請費將優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發生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的情況時，按照違約金、賠償金的優先順位依次抵扣，如尚有餘額，則按照第 12 條之規定，於支付費用時退還。
4. 住宿旅客未按第 2 項之規定於本住宿設施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時，其住宿契約則視同無效。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本住宿設施曾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

（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約）

第 4 條

1. 儘管有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本住宿設施有時會根據特約，不需要在契約成立後支付該項的申請費。
2. 在接受住宿契約之申請時，若本住宿設施沒有要求支付第 2 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時，則當作已接受前項之特約予以處理。

（要求配合住宿設施採取感染預防措施）

第 4 條第 2 款

本住宿設施可根據旅館業法（昭和 23 年第 138 號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項的規定要求擬在該住宿設施入住的客人予以配合。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第5條

1. 在下列情況下，住宿設施可拒絕簽訂入住契約。但是，本款并不意味着住宿設施可以在旅館業法第 5 條所列情況之外拒絕提供住宿。
 - (1) 住宿之申請不符合本條款規定時。
 - (2) 客滿而沒有空房時。
 - (3) 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
 - (4) 欲住宿者過去曾對本住宿設施發生延遲支付費用之事實時。
 - (5)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①至③的情況時。
 - ①『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暴力團(下稱「暴力團」、該條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的暴力團成員(下稱「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②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③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6) 欲住宿者做出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的言行時。
 - (7) 擬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項之 2 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8) 欲住宿者明顯有身心不適的情況時。
 - (9) 欲住宿者如為未成年者，欲單獨入住且無法出示監護人的許可證明文書時。
 - (10) 欲住宿者由於酩酊大醉等，造成及可能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之虞時。
 - (11) 本住宿設施判斷其住宿的權利以讓渡他人為目的而申請時。
 - (12) 欲住宿者對於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工作人員，有暴力性不當要求，或其要求超出合理負擔範圍時。[擬住宿客人以殘障為理由據促進消除殘障人士差別法相關法案(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簡稱"消除殘障人士差別法"第 7 條第 2 款或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要求消除社會性障礙的情況除外]。
 - (13) 因天災、設施故障、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無法住宿時。
 - (14) 符合本住宿設施所在的都道府縣施行之條例規定時。
 - (15) 擬住宿客人向該住宿設施提出過分要求，導致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相關服務、反復觸及旅館業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時。

(拒絕簽訂入住契約的說明)

第 5-2 條

擬住宿客人當本住宿設施基于前款規定拒絕簽訂入住契約時，可要求說明其拒簽理由。

(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

第 6 條

1. 住宿旅客可向本住宿設施提出解除住宿契約。
2. 本住宿設施依應歸責於住宿旅客之事由，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本住宿設施依據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的情況下，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了住宿契約的情況除外)，依據附表 2 所示之相關內容收取違約金。但如本住宿設施接受第 4 條第 1 項特約，則為因應該特約，住宿旅客只有在已被本住宿設施事前告知的情形下，需承擔支付解除時的違約金義務。
3. 如住宿旅客沒有聯絡，且在住宿日當天下午 8 點仍未抵達時(若已事先說明預定抵達時間，則以超過該時間 2 小時以上計算)，本住宿設施可能視為住宿旅客逕自解除該住宿契約而做處理。

（本住宿設施的契約解除權）

第7條

1. 本住宿設施在以下的情況下，有權解除住宿契約。但是，本款并不意味着住宿設施可以在旅館業法第5條所列情況之外拒絕提供住宿。
 - （1）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或經確認已有該當行為時。
 - （2）住宿旅客符合以下①至③的情況時。
 - ①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②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③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3）入住客人為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4）對於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工作人員，有暴力性不當要求，或其要求超出合理負擔範圍時。（入住客人根據消除對殘障人士差別法第7條第2款或第8條第2款的規定，要求消除社會性障礙時除外）。
 - （5）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
 - （6）欲住宿者已酩酊大醉，對其他住宿旅客明顯造成或可能造成困擾言之虞時。
 - （7）在寢室床鋪上抽菸（包括電子菸）、使用消防設備等惡作劇，以其不遵從其他本住宿設施規定的使用規則時（僅限於預防火災之必要事項）。
 - （8）符合本住宿設施所在的都道府縣施行之違反條例規定時。
 - （9）入住客人多次向住宿設施提出過分要求、并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入住客人提供與住宿相關的服務，反復觸及旅館業法實施規則第5條第6款的規定時。
2. 本住宿設施依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將不收取尚未提供住宿旅客之住宿服務等費用。

（解除入住契約的說明）

第7條第2款

住宿設施依前條規定解除入住契約時，入住客人可以要求說明解除契約的理由。

（住宿之登記）

第8條

1. 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在本住宿設施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
 - （1）住宿旅客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聯絡電話號碼及職業
 - （2）如非居住於日本國內之外國人，則需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為確認登記事項無誤，本住宿設施需複印住宿旅客之護照）
 - （3）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
 - （4）其他本住宿設施認為必須之事項
2. 住宿旅客欲以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現金支付第12條之費用時，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

（客房的使用時間）

第9條

1.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住宿設施的客房之時間請參考有關住宿設施之相關介紹訊息。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可全天使用。
2.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本住宿設施可能接受該項規定之時間外的客房使用。屆時將收取追加費用。

（使用規則之遵守）

第 10 條

住宿旅客於本住宿設施內，需遵守本住宿設施規定並公告於住宿設施 內的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1. 關於本住宿設施 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請參考住宿設施的目錄、住宿設施內各處的公告、以及有關住宿設施之介紹訊息。
2. 前項的時間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有可能會臨時變更。屆時會以適當的方式通知公告。

（費用的支付）

第 12 條

1. 住宿者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依照附表 1 所揭示的內容。
2. 前項住宿費用等的支付方法，以現金或本住宿設施認同的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支付，在住宿旅客抵達時或本住宿設施請求付款時，在櫃檯支付前項的住宿費用。
3. 本住宿設施提供旅客住宿客房，並使其客房在可使用的情況之下，即使住宿旅客無端未入住該房，仍將收取住宿費用。

（本住宿設施之責任）

第 13 條

1. 本住宿設施 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將予以賠償。若該事由不應歸責於本住宿設施 時，則不在此限。
2. 本住宿設施為因應火災等意外災害發生，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

第 14 條

1. 本住宿設施無法依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經住宿旅客的同意，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
2.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本住宿設施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將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費用，以該補償費用充當損害賠償額。但若無法提供客房之事由，不應歸責於本住宿設施時，則不予支付補償費用。

（寄託物等的處置）

第 15 條

1. 住宿旅客寄放於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產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除了不可抗力的事由外，本住宿設施將賠償其損害。但若為現金及貴重物品，住宿旅客事先未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時，若非因本住宿設施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本住宿設施僅提供最高 10 萬日圓之賠償。
2. 住宿旅客帶進本住宿設施，未交付櫃檯保管之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若非因本住宿設施的故意或過失而造成遺失、毀損時，本住宿設施將 賠償其損害。但住宿旅客事先未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時，除了本住宿設施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本住宿設施僅提供最高 10 萬日圓之賠償。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第 16 條

1.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住宿設施時，只有事先取得本住宿設施同意的行李，本住宿設施才有責任對其進行保管，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
2. 旅客退房後，若旅客的手提行李或隨身物品（不包括貴重物品）遺留在本住宿設施內，則視為該物品的占有轉移至本住宿設施，原則上，本住宿設施將等待物主聯繫並向其請示處理方法，但如在一個月內未收到任何指示，將由本店代為處理。惟，食物、飲料、香菸、雜誌等將不留過夜直接銷毀。對於貴重物品，若失主沒有任何指示，則將其視為遺失物依據遺失物法交存警察局。
3. 如前 2 項所述，有關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責任，符合第 1 項時，以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準，符合前項時，則以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
4. 本住宿設施對於被住宿旅客遺忘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因需依據物品的性質進行適當的處理，本住宿設施將會獨自判斷檢查之方法，再按照需要，退還給持有者或依據前項之規定進行處分，住宿旅客對此不可以有任何異議。

（停車的責任）

第 17 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住宿設施停車場時，無論是否寄放保管車輛鑰匙，本住宿設施僅提供車位，恕不負車輛管理之責。但在管理停車場之時，若因本住宿設施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將予以賠償。另外，關於與本住宿設施合作之停車場，則依據合作停車場之規定處理。

（住宿旅客的責任）

第 18 條

1.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使本住宿設施蒙受損害時，本住宿設施將對住宿旅客要求賠償該損失。
2. 本住宿設施除指定吸煙區外一律禁煙。因此，如果我們認定客人在客房或設施里其他非吸煙區域內吸煙時，如附表第三條所示，我們將向客人征收清掃客房及客房停止出售所帶來的損失費用。

（免責聲明）

第 19 條

關於住宿旅客在使用本住宿設施的電腦通信系統時，使用者本人將承受其所有責任。如使用電腦通信系統時發生系統故障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斷線時，其結果無論使用者蒙受任何損失，本住宿設施將不負其任何責任。並且，使用電腦通信系統時如本住宿設施因發現使用者之不適當行為，對本住宿設施或第三者造成損失時，本住宿設施將對使用者要求賠償該損失。

（原始語言）

第 20 條

本條款備有日文、英文、中文及韓文 4 種版本，若其條款在各版本之間發生內容不一致或錯誤時，其內容的全部將以原始語言的日文為準。

（住宿條款的改訂）

第 21 條

本條款可因應實際需要而隨時進行改訂。本條款改訂時，改訂後之內容及生效日期將以本住宿設施的網頁或本住宿設施內公告的內容及生效日期為準。

2020年4月1日修改
2022年2月1日修改
2022年4月1日修改
2024年3月1日修改
2024年7月1日修改
2024年10月1日修改

附表 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明 細
住宿旅客應付總額	住宿費用	基本住宿費用（房間費用+用餐等費用）
	追加費用	其他使用費用
	稅 金	依法令及條例而規定之消費稅及其他諸稅

備註：基本住宿費用為住宿契約成立時的費用。

附表 2 違約金（第 6 條第 2 項）

收到解除契約的 通知日 契約申請人數	不入住	當日	1 日前	3~2 日前	7~4 日前	20~8 日前
	7 室為止	100%	80%	50%	20%	—
8 室以上	100%	80%	80%	50%	30%	20%

【備註】

1. 百分比（%）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用的違約金比率。
2. 如欲縮短契約日數時，本住宿設施將只針對縮短而不入住的第一天的住宿費用，收取從接到縮短通知日起，按天數計算之違約金。
3. 針對欲解除訂房契約房數超過 8 房以上之契約的情況，於住宿 8 日前（若申請住宿時已不滿 8 日，則以住宿設施接受申請之日算起），對於相當於住宿總人數 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的人數之契約解除，將不收取違約金。
4. 對於其他合作公司或本住宿設施所出售之特別住宿專案及特定團體等，可能會有不同於上述規定之取消費用發生。

附表 3 在本設施內由於吸烟造成的損失賠償(第 18 條第 2 項)

因客房內等吸烟所需進行客房清潔及消毒作業而產生的費用	一間3萬日元(含稅)
因客房內吸烟而導致的客房暫停銷售費用	各飯店自行決定的金額

【備註】

客房停止出售所帶來的損失是指由於客房需要清潔和消臭，期間無法出售本客房造成的損失。

飯店使用規則

為確保安全舒適的住宿，本住宿設施請所有來訪的客人遵守以下規則。

若您不遵守這些規則，我們可能會拒絕您使用本住宿設施。

此外，如發生事故時，也有可能讓顧客承擔其損害的責任，敬請多加注意。

1. 有關客房以及飯店內的使用

- (1) 在各客房的房門內側均備有「避難經路圖」(避難逃生路線圖)，請顧客自行確認。
- (2) 請勿在客房以及走廊使用取暖用或烹飪用的生火器具以及蠟燭等用品。
- (3) 客房內一律禁煙。為了防止火災的發生，請勿在飯店內指定的地點以外吸煙(包括電子煙)。另外，如客人在客房內進行吸煙(包括電子煙)，其寢具，窗簾，壁紙等清潔費用，以及其他需要修護的物品，將由客人全額負擔所需的實際費用。
- (4) 未經本住宿許可，客房不可使用於住宿用途之外的目的。
- (5) 嚴禁住宿登記者以外的人士住宿。
- (6) 請勿邀請其他外來訪客進入客房。如有訪客，請在飯店大廳進行會面。
- (7) 顧客若在客房內，尤其在就寢時請扣上內鎖和門上的安全鎖。
- (8) 請勿在大廳或餐廳穿著睡衣或拖鞋。
- (9) 請勿把個人物品放置於走廊或大廳等地方。
- (10) 請勿把有損飯店形象或外觀的物品放置於窗邊。
- (11) 使用客房和飯店內的設施或用品時，請勿擅自在非指定的地點或用途之外使用。使用時請保持原來的狀態。
- (12) 住宿旅客若因故意或疏忽而造成對飯店的建築物、傢俱、設備及其他物品造成損壞、遺失，或需要特殊清潔處理時，顧客需要負擔相當之金額。
- (13) 若顧客從客房撥打外線電話時，將會另外收取外線電話通話費。

2. 有關住客房鑰匙的管理

- (1) 當顧客外出時，請確認是否已經鎖門。
- (2) 退房本住宿設施時，請歸還客房鑰匙。如未歸還，將收取實際費用作為丟失費。

3. 有關貴重物品以及遺失物的處理

- (1) 在住宿期間，請顧客把貴重物品寄放於櫃檯的金庫中保管(免費)。此外，若客房內備有金庫(保險箱)，請使用客房內的保險箱(保險箱)存放貴重物品和現金等。另外，保險箱(保險箱)使用過程中的安全確認由客人個人負責，飯店不對使用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減失或遺失等進行賠償，敬請知悉。
- (2) 對於寄放於櫃檯、衣帽間等的物品的保管期限，在沒有特別指定的情況下保管期限為7天。
- (3) 若來訪的客人遺留手提行李或隨身物品(不包括貴重物品)而離開本住宿設施，則視為該物品的占有轉移至本住宿設施，原則上，本住宿設施將等待物主聯繫並向其請示處理方法，但如在一個月內未收到任何指示，將由本店代為處理。惟，食物、飲料、香菸、雜誌等將不留過夜直接銷毀。對於貴重物品，若失主沒有任何指示，則將其視為遺失物依據遺失物法交存警察局。

4. 有關費用的支付

- (1) 支付費用時請使用現金或本住宿設施承認的住宿券、信用卡等並於櫃檯支付。此外，本住宿設施將不接受支票付款(包括旅行支票)。
- (2) 關於費用的支付，請顧客抵達本住宿設施時或櫃檯要求付款時，於櫃檯支付應付費

用。

(3) 若費用由住宿旅客以外的人士支付時，必須在所定日期內繳交。逾期將直接向住宿旅客本人徵收。

(4) 若需更改預定住宿的天數時，請提前聯繫櫃檯工作人員。如需延長住宿期間，請先支付所需費用。

(5) 在住宿期間，若收到櫃檯的出示的帳單，請住客先支付其帳單的費用。

(6) 在飯店內以簽名等方式在餐廳用餐等時，請出示房間鑰匙和印有房間號碼的您的住宿卡。*部分設施可能無法使用。

(7) 本住宿設施將不會墊付顧客的購物費用、飛機票、火車票、公車票、計程車等，或郵寄物件等的任何費用。

5. 有關其他的禁止事項

(1) 請勿把客房內、本住宿設施的備用品帶走（牙刷等盥洗用品可隨意帶走）。

(2) 請勿在客房內、本住宿設施內染髮。若浴室和洗手盤，家具，大浴場等被弄髒時，住客需承擔清潔費用以及其他修理所需的實際費用。

(3) 請勿攜帶以下的物品進入飯店

① 包括寵物在內的所有動物

② 會發生惡臭和難聞氣味的物品

③ 大量的商品

④ 火藥・揮發性油等容易點燃或會爆炸的物品

⑤ 違法的刀槍劍類

⑥ 其他日本國法律禁止持有的物品

(4) 拒絕以下該當組織，個人使用本住宿設施內的各個設施

① 暴力團、暴力團員、暴力團關係者以及暴力團相關團體的關係者

② 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的關係者

③ 反社會的團體，反社會的團體人士及其關係者

④ 被認為有暴力、傷害、恐嚇、勒索行為、及威脅性無理要求和類似行為之時

⑤ 因心智不全、服用藥物等原因而失去自制能力，難以確保自己的安全，甚至可能對其他顧客造成危險、恐懼、不安的顧客

⑥ 違反本住宿設施的利用規則，或收到本住宿設施的警告後仍未能立即能改正或停止其行為的顧客。

(5) 請勿在飯店內進行賭博或擾亂風紀的行為。

(6) 請勿在飯店內進行大聲喧嘩、高聲歌唱、及吵鬧等會騷擾其他顧客的行為。

(7) 請勿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或強行進入本住宿設施內的營業設施以外的工作人員專用場所。

(8) 未經本住宿設施許可，禁止分發或張貼宣傳廣告，或銷售販賣商品等行為。

(9) 若無家長的承認許可，本住宿設施將拒絕未成年顧客隻身的住宿。

(10) 嚴禁在本住宿設施內進行影響其他顧客的拍攝活動。此外，在本住宿設施內拍攝的照片等，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於商業用途時，本住宿設施將可能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11) 使用本住宿設施內的輔助設施、設備時，請遵守各輔助設施、設備的規定。

(12) 此外，發生類似上述事項的行為時，我們會拒絕您使用本店。